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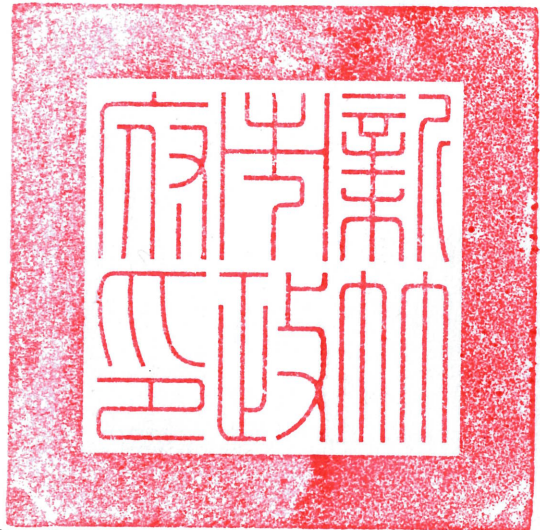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50110194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及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2條第2項規定。
- 三、修正「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部分條文草案如附件。本案並另載於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hccg.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新聞紙）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單位）：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法制科
 - （二）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三）電話及傳真：（03）5216121#223、（03）5261442
 - （四）電子信箱：hc23014@ems.hccg.gov.tw

市長 高虹安

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九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一日修正施行。茲配合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並順應科技發展趨勢，推動公務無紙化，增列政府資訊得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之數位管道提供，以利民眾即時獲取並提昇整體行政效能，爰參照「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修正本標準。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地方政府部分僅有金門縣政府於一百一十二年修正，增列相關規定；另於一百一十四年增訂相關規定之中央政府機關，計有「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審計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等。

四、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四條：考量政府機關設備之有限性，明定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以機關現有設備製作提供之，及增訂第三項，民眾自備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經機關同意翻拍或攝影政府資訊者，依現行第三條規定收取費用。

第五條：明定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得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者，除申請人自備電子儲存媒體者外，依所需電子儲存媒體耗材，收取費用。

第六條：申請政府資訊係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其費用得予減免，爰修正為「得免徵收或減半徵收」。

第四條附表：政府資訊外觀型式為圖像者，其重製或複製方式將現行規範之「沖印」，修正為「複印」之收費標準；於政府資訊外觀型式為紙張及圖像者，增訂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

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之交付方式；政府資訊外觀型式屬「電子檔案」者，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者，修正依複製格式及電子檔案解析度區分收費標準。另因現行實務已鮮少使用相紙列印輸出，多係透過紙張列印輸出，爰刪除相紙列印輸出之收費方式；並刪除錄音帶、錄影帶、DVD、VCD、CD以「拷貝」方式複製之收費標準。

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申請提供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政府資訊（以下簡稱政府資訊），其費用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之規定。	第二條 申請提供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政府資訊（以下簡稱政府資訊），其費用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之規定。	刪除現行條文中贅字「校」。
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u>並以機關現有設備製作提供之</u>。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u>民眾自備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經機關同意翻拍或攝影政府資訊者，依前條規定收取費用。</u>	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一、隨著科技日新月異，政府資訊外觀型式逐漸多樣化，然考量政府機關設備之有限性，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以機關現有設備製作提供之，以資明確。 二、參照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二項與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三項，增訂第三項，定明民眾利用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經機關同意翻拍或攝影政府資訊（非檔案型式）者，依現行第三條規定收取費用，免依本條規定收取重製或複製費用。 三、修正附表。
第五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	第五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	一、因應民眾電子化需求漸增，明定政府資訊得以電子郵件傳送或

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u>前項政府資訊，得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u> <u>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者，除申請人自備電子儲存媒體外，依所需電子儲存媒體耗材，收取費用。</u>	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爰增訂第二項。 二、明定政府資訊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者，除申請人自備電子儲存媒體外，應依所需電子儲存媒體耗材，收取費用，爰增訂第三項。
第六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u>得免徵收或減半徵收</u>。	第六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收取。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資訊係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爰修正為「得免徵收或減半徵收」，俾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表：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附表：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一、因應民眾取得政府資訊原件電子檔之需求，新增政府資訊得依申請之需求予以數位化後提供之收費規定，增訂「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之交付方式。又因其非屬重製或複製方式，爰將「重製或複製方式」之文字修正為「重製、複製或交付方式」。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複製或交付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 4(含)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 4(含)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A 3 尺寸	每頁三元				A 3 尺寸	每頁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 4(含)尺寸以下	每頁十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 4(含)尺寸以下	每頁十元	
		A 3 尺寸	每頁十五元				A 3 尺寸	每頁十五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每幅十元	<u>一、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u> <u>二、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之收費標準計價。</u> <u>三、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電子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除自備電子儲存媒體外，另依所需電子儲存媒體耗材，收取費用。</u> <u>四、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u>	圖像	沖印	<u>3X5 吋</u>	<u>每張八十元</u>	<u>為保護圖像原件，圖像之沖印，以其正片、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之為限。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u>
							<u>4X6 吋</u>	<u>每張一百元</u>	
							<u>5X7 吋</u>	<u>每張一百五十元</u>	
							<u>8X10 吋</u>	<u>每張一百八十元</u>	
							<u>10X12 吋</u>	<u>每張六百元</u>	
							<u>11X14 吋</u>	<u>每張七百五十元</u>	
		<u>16X20 吋</u>	<u>每張九百元</u>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 4(含)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一、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 3 尺寸	每頁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 4(含)尺寸以下	每頁十元			
					A 3 尺寸	每頁十五元			
			相紙列印輸出		<u>A 4(含)尺寸以下</u>	<u>每頁三十元</u>			
					<u>B 4(含)尺寸以上</u>	<u>每頁六十元</u>			
			電子郵件傳送		<u>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u>	換算成 A 4 頁數，每頁			

一、因應民眾取得政府資訊原件電子檔之需求，新增政府資訊得依申請之需求予以數位化後提供之收費規定，增訂「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之交付方式。又因其非屬重製或複製方式，爰將「重製或複製方式」之文字修正為「重製、複製或交付方式」。	
二、重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者，參考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與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規定，依電子檔案之圖像檔解析度區分收費標準(以下同)。又因電子檔案之格式多以 PDF 格式為主，惟 PDF 檔案並無圖像檔解析度之值可供收取規費依循，爰於備註欄註明，若交付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則依最低解析度（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或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下)之收費標準計價。	
三、明定政府資訊若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時，應確保電子檔案之安全性及資訊安全。	
四、政府資訊外觀型式屬「紙張」之收費標準，增訂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之收費標準。	
五、政府資訊外觀型式屬「圖像」之收費標準，修正如下： (一)考量科技進步，傳統底片沖印模式漸趨式微，現行實務亦鮮少使用「沖印」方式，且機關現行設備上亦未有沖印之設備及技術，爰將圖像之重製或複製方式修正為複印之收費標準。 (二)增訂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之收費標準。	
六、政府資訊外觀型式屬「電子檔案」之收費標準，其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者，修正為依複製格式及電子檔案解析度區分收費標準。另因現行實務已鮮少使用相紙列印輸出，多係透過紙張列印輸出，爰刪除相紙列印輸出之收費方式。	
七、鑑於現行市場已較難購得錄音(影)帶之相關讀取設備，致鮮少有複製錄音(影)帶拷貝需求，且機關現行設備上亦未有以錄音(影)帶讀取、拷貝之設備，並考量媒體對拷，對原件恐有損害，爰刪除錄音(影)帶拷貝複製收費方式。	
八、DVD、VCD、CD 均為電子儲存媒體，因電子檔案的複製收費已有規定，且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已明確規範依所需要之電子儲存媒體耗材收取費用，為避免重複規定產生誤會，爰刪除其收費方式。	

				<u>安全。</u>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 列印輸出	B 4 (含) 尺寸 以下	每頁二元			
		A 3 尺寸	每頁三元			
	紙張彩色 列印輸出	B 4 (含) 尺寸 以下	每頁十元			
		A 3 尺寸	每頁十五元			
	電子郵件 傳送 <u>或</u> 電 子儲存媒 體離線交 付	<u>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u>	換算成 A 4 幅數，每幅 二元	一、電子檔案係 指 <u>圖像檔、</u> <u>文字影像檔</u> <u>及影音檔。</u> 二、 <u>適用已完成</u> <u>數位化或原</u> <u>生電子形式</u> <u>之政府資訊</u> <u>者。</u> 三、 <u>如不及一幅</u> <u>以一幅計。</u> 四、 <u>檔案格式無</u>		
		<u>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u>	換算成 A 4 幅數，每幅 六元			
		<u>影音檔(得採 WAV 、 MP3 、 MPEG-2 或 AVI 等格式)</u>	<u>一小時以內</u> <u>一百五十五</u> <u>元</u>	法以 <u>解析度</u> <u>辨識者，依</u> <u>左列圖像檔</u> <u>解析度</u> <u>200dpi 以下</u> <u>之收費標準</u> <u>計價。</u> 五、 <u>電子儲存媒</u> <u>體離線交付</u> <u>費用不含電</u> <u>子儲存媒體</u> <u>本身之費用</u> <u>。除自備電</u> <u>子儲存媒體</u> <u>外，另依所</u> <u>需電子儲存</u> <u>媒體耗材，</u> <u>收取費用。</u> 六、 <u>利用電子郵</u> <u>件或電子儲</u>		
			<u>二小時以內</u> <u>二百五十五</u> <u>元</u>			
			<u>三小時以內</u> <u>三百九十元</u>			
			<u>超過三小時</u> <u>者，每超過</u> <u>一小時加收</u> <u>一百元，不</u> <u>足一小時以</u> <u>一小時計算</u>			

				<u>存媒體離線交付者，應確保交付電子檔案之安全性及資訊安全。</u>		
--	--	--	--	-------------------------------------	--	--